**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第三方议价品种报价确认函**

致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根据“广州医疗机构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集中议价资质招标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670）（下称“集中议价项目”）的中标结果，贵司作为第一中标人。本企业作为下列药品的供应商，为确保整个药品供应过程中符合集中议价项目的要求及保证贵司权益不受侵害，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药品最终被确认为集中议价项目的交易品种，本企业确保在集中议价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每个采购周期的交易品种能足量及时供应，交易品种的价格保持稳定（具体交易品种及报价内容详见附表）。

二、如果本企业无法按承诺执行而导致贵司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不符合医疗机构要求而被医疗机构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对贵司的处罚、贵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

三、本企业知悉本企业药品能否被确认为集中议价项目的交易品种在于医疗机构，本企业不会因药品未被确认为交易品种而向贵司追讨任何损失。

四、本次药品报价最终被确认为集中议价交易品种后，若遇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五、本确认函为不可撤销的，本次报价中的最小制剂价格为供应至医疗机构的价格，报价确认期限为壹自然年，具体执行时间按照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附表：《交易品种报价明细表》

投标企业：

法定委托人：

日期：

《交易品种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通用名称** | **商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包装规格** | **包装材料** | **生产企业** | **最小制剂报价（单位：元）** | **最小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